

東海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

108年1月9日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6月19日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3日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有效運用、管理及鼓勵碩士在職專班（簡稱碩專班）善用資源並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碩專班之經費收入為學雜費及學分費，經費之運用以自給自足為原則。提報年度預算時，應編列收入一定比例經費作為學校行政管理費用。但情況特殊者，需經學校預算委員會之同意。
應提撥學校之行政管理費用，按該碩專班一至二年級學生人數編列，比例如下：
 - （一）學生人數在30人以下者，應按收入之40%編列。
 - （二）學生人數在31以上至50人者，應按收入之45%編列。
 - （三）學生人數在51人以上者，應按收入之50%編列。
- 三、各碩專班之年度預算需經提報學校預算編審程序暨董事會核定後始得動支，經費之收支、變更及流用，依本校會計作業暨相關規定辦理。各項預算編列原則如下：
 - （一）教師鐘點費：專、兼任教師均按本校鐘點費支給標準二倍計算，每位教師至多支給6個授課時數。但特殊情況鐘點費支給標準需超出前述規定者，應專案簽請同意。
 - （二）兼任教師交通費：兼任教師同日任教於專班及大學部（或學分班）時，該日交通費以專班交通費計，不得重複領取。交通費支給標準如下：
 1. 任職地在新竹以南（不含新竹）、嘉義以北（不含嘉義），每次支給500元。
 2. 任職地在新竹以北（含新竹）、嘉義以南（含嘉義），每次支給1,500元。
 - （三）導師費：依本校導師費發放施行細則之發放標準編列。
 - （四）職工津貼：各碩專班行政業務人力之配置標準如下：
 1. 學生人數在70人以下者，行政業務由職員或助教兼辦之，兼職工作津貼總額每月18,000元。
 2. 學生人數在70人至99人者，可僱用約聘人員一人。
 3. 學生人數在100人至149人者，可僱用約聘人員一人及由職員或助教兼職之人員，兼職工作津貼總額每月9,000元為限。
 4. 學生人數在150人至199人者，可僱用約聘人員一人及由職員或助教兼職之人員，兼職工作津貼總額每月18,000元為限。
 5. 學生人數200人以上，可僱用約聘人員二人。
 - （五）論文指導費：學生學位考試相關費用支給標準如下：
 1. 指導教授論文指導費：每位學生6,000元。如指導教授由2人以上擔任者，指導費共同平分之。

2. 論文口試費：每生推聘口試委員 3-5 人，每位委員 2,000 元。

3. 論文口試校外委員交通費：每位委員 1,000 元。

(六) 抵免學分甄試費：

1. 命題費：每科 1,000 元。

2. 閱卷費：每份 35 元。

3. 監試費：非假日每 100 分鐘 750 元；假日每 100 分鐘 850 元。

(七) 行政及教學所需之業務費、教材費、勞務費、維修費及圖儀設備費等，依實際需求編列。其中彈性業務費以業務費 50% 提撥，如有特殊情況，應提經預算委員會同意，始得依實際需求編列。

四、每學期實際經費收入較預計減少時，應按比例調減支出預算金額。

五、每學年結束辦理經費結算後，各碩專班收入扣除支出後之結餘，如超出應提撥之行政管理費者，超出部分全數核撥為教學發展補助費。但以前年度如有結餘未達應提撥之行政管理費者，需先撥補結餘不足之差額。

前項行政管理費按一至二年級學生人數依第二點所定比例提撥，其人數依該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人數為據。

六、第五點之教學發展補助費，以核撥至所屬院發展基金統籌運用，並以用於推展教學、研究、服務、學術交流及充實教學軟硬體設備（施）為原則，其動支程序依該院發展基金設置及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 108 學年度起實施。